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7級/108級適用

1. 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全職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就下列 4 組中至少選擇一個主修領域：
 - 國際經濟組
 - 國際財務組
 - 國際企管與行銷組
 - 國際貿易法組
3.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，其中包含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、共同必修課程【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】0 學分與各組主修科目至少 15 學分。
4. 必修科目包含「國際貿易與投資」、「國際金融」、「國際財務管理」、「國際企業策略與管理」、「國際行銷管理」，以及「國際經貿法」。其中「國際財務管理」、「國際經貿法」為必修，「國際貿易與投資」、「國際金融」兩門至少選一門修習。「國際企業策略與管理」、「國際行銷管理」兩門至少選一門修習。畢業總學分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修課規定【一】一般 規定中第 3 項規定。
5. 學生除了必須符合主修領域之要求外，其餘學分可自由在本系或他系選修。每學期修課至多 12 學分，每學期至少 2 學分。碩士論文不計學分。
6. 各組主修科目得視實際之需要而增減，唯需事先取得系主任之同意，並提交系務會議審查。
7. 各授課老師得視學生背景之差異，要求學生補修大學部相關之課程(不計分)。
8. 學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前，必須符合英文檢定之資格。學生於碩二上始可申報英文檢定成績。申報時必須出示英文檢定成績正本，且須符合下列英文檢定 之資格(成績以申報當學期開始日起往前推算，3 年內有效。)：托福(紙筆) - 550 分、托福(電腦) - 213 分，TOEIC - 800 分、IBT -79 分或 IELTS-6 級以上。
9. 國際經貿法組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，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。

各組規定

I.國際經濟組

國際經濟組之主修科目包含：

(1)必修科目：

- A.群修科目中的國際貿易與投資及國際金融兩個科目列為本組必修
- B.個體經濟理論（一）

- C.總體經濟理論（一）
- D.計量經濟學(一)或計量經濟學(二)。

(2)選修科目：在下列科目中任選2門

- A.產業經濟（一）
- B.數量方法（一）
- C.金融時間序列分析
- D.國際經濟專題研究（一）
- E.國際貿易理論研究(一)或貿易與投資專題
- F.國際金融理論研究(一)或國際金融專題

II.國際財務組

主修國際財務組者，在下列科目中任選 5 門。

- A. 財務金融計量
或金融時間序列分析
- B.財務管理
- C.投資與資產組合
- D.國際投資(一)
- E.衍生性金融商品
- F.財務工程數學
- G.財務經濟(一)
- H.財務經濟(二)

III.國際企管與行銷組

主修國際企管與行銷組者，在下列科目中任選 5 門。

- A. 行銷研究
- B. 策略行銷分析：全球觀點
- C. 全球行銷專題
- D.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
- E. 全球產業競爭分析
- F. 國際企業專題
- G. 行銷管理
- H. 產業經濟(一)
- I. 計量經濟學(一)

J. 「國際企業策略與管理」、「國際行銷管理」兩門群修皆修習，其中一門可認列為本組主修

IV.國際經貿法組

國際經貿法組之主修科目包含：

- (1) A. 法學方法
B. 專案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（各 2 學分，任選 3 門）
- (2) 下列科目中任選 4 門
 - A.國際經濟法（一）
 - B.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（一）
 - C.WTO 專題研究：爭端解決
 - D.WTO 專題研究：服務貿易法
 - E. 國際金融法專題（一）
 - F. 國際金融法專題（二）
 - G. 國際貿易法專題（一）
 - H. 貿易經營專題或商業糾紛與處理

碩士論文及口試

1. 學生於入學後，可自行依其主修領域內選定論文題目。並於第三學期，經主任同意後申報論文題目。
2. 論文題目及提要依學校規定，應以中文撰寫。論文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若欲以其他種語言撰寫，須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3. 學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，並於口試日期 7 天前繳送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考試委員。
4. 論文口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會商研聘校內外教授 3 至 5 人(包括指導教授)組成考試委員會為之。
5. 論文口試以全體委員會通過為及格，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考一次，重考 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口試及格後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實行原則

1.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在本所專任教師。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增加非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2. 每位教師原則上最多指導4位學生，若遇到特殊狀況，得由系主任裁決。
3. 學生應自行尋找指導教授，且必須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配合學校行事曆申報論文題目。
4. 專題研討課程限該組主修學生選修，老師欲開設專題研討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之。
5. 英文檢定未通過之替代方案

本系碩士班通過標準	TOEIC 800 分
替代替課程(限外文中心開課並且合格者)	TOEIC 分數介於 750-799 分，補修 2 門 TOEIC 分數 749 分以下，補修 3 門